

外交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接收调剂工作办法

我院 2023 年部分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拟接收调剂，为规范调剂工作，特制订《外交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接收调剂工作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办法”）。

一、基本条件

申请我院各专业调剂的考生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；
- （二）初试成绩（含加分，下同）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；
- （三）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，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；
- （四）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，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；
- （五）报考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的考生不得调剂到该计划以外录取；未报考的不得调剂入该计划录取。

二、调剂名额及要求

我院接收调剂的专业和计划以本办法中明确的专业和人数为准。根据各招生院系所意见，结合不同专业具体情况，经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，拟采取校内调剂和校外调剂两种方式。

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“网上调剂意向采集系统”将于3月31日开通，“调剂服务系统”将于4月6日开通。系统开通后，考生须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

(<http://yz.chsi.com.cn/>)填报调剂信息，我院各专业调剂系统开放、关闭时间另行通知。

(一) 校内调剂

1、刑法学专业缺额3名，经济法学缺额1名。将根据考生个人意愿，按成绩和排名从参加国际法学专业复试、但未能被该专业录取的考生中顺次调剂。

2、国际安全专业缺额3名。将根据考生个人意愿，按成绩和排名从参加国际关系专业复试、但未能被该专业录取的考生中顺次调剂。

3、国际政治缺额 1 名。原报考外交学专业，未达到外交学专业复试分数线要求，单科符合国家基本线，总分在 339-340 分且外语语种与相应专业招生目录一致的考生，根据考生个人意愿，调剂到国际政治专业参加复试。

4、英语语言文学专业缺额 8 名，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专业缺额 1 名。将根据考生个人意愿，按成绩和排名从参加英语口语译（专业学位）专业复试、但未能被该专业录取的考生中顺次调剂。

（二）校外调剂

1、政治学理论专业缺额 5 名，接收报考政治学一级学科下相关专业的考生，统考科目需与我院政治学理论专业招生目录一致（即政治、英语一）。要求初试总分不低于 340 分，政治、英语一不低于 45 分，专业课不低于 68 分。

2、政治经济学专业缺额 3 名，仅接收报考政治经济学、西方经济学、世界经济专业的考生，统考科目需与我院政治经济学专业招生目录一致（即政治、英语一、数学三）。要求初试总分不低于 346 分，政治、英语一不低于 60 分，数学三、专业课不低于 90 分。

3、西方经济学专业缺额 2 名，仅接收报考西方经济学专业的考生，统考科目需与我院西方经济学专业招生目录一致（即政治、英语一、数学三）。要求初试总分不低于 346 分，政治、英语一不低于 60 分，数学三、专业课不低于 90 分。

4、世界经济专业缺额 3 名，仅接收报考世界经济、政治经济学、西方经济学专业的考生，统考科目需与我院世界经济专业招生目录一致（即政治、英语一、数学三）。要求初试总分不低于 346 分，政治、英语一不低于 60 分，数学三、专业课不低于 90 分。

5、金融（专业学位）缺额 19 名，仅接收报考金融（专业学位）专业的考生，统考科目与我院金融（专业学位）专业招生目录一致（即政治、英语二、数学三），要求初试总分不低于 346 分，政治、英语二不低于 60 分，数学三、专业课不低于 90 分。

6、国家安全学专业缺额 8 名，接收报考国家安全学一级学科下相关专业（专业代码 1402）的考生，统考科目需与我院国家安全学专业招生目录一致（即政治、英语一）。要

求初试总分不低于 265 分，政治、英语一不低于 36 分，专业课不低于 54 分。

7、少数民族骨干计划：

(1) 国际政治专业缺额 1 名。要求报考国际政治相关专业，初试总分不低于 300 分，全国统考科目与我院国际政治专业招生目录相同。

(2) 外交学专业缺额 1 名。要求报考外交学相关专业，初试总分不低于 300 分，全国统考科目与我院外交学专业招生目录相同。

(3) 科社专业缺额 1 名。要求报考科社相关专业，初试总分不低于 300 分，全国统考科目与我院科社专业招生目录相同。

三、同一考生仅可报考我院一个调剂志愿，重复报考者将被取消复试资格。

四、初试报考我院且达到报考专业复试分数线的考生，必须参加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的复试，不能申请校内调剂其他专业或方向。

五、调出我院

(一) 初试报考我院但未达到报考专业复试分数线的考生，如未能达到校内调剂的要求或未收到我院调剂复试的通知，请尽快关注其他学校接收校外调剂的通知。申请调剂外校的考生无需在我院办理任何手续。

(二) 第一志愿报考我院且达到报考专业复试分数线的考生，如自愿申请调剂到其他学校复试，且被外校先于我院录取（即：考生在研招网调剂系统中接受了其他学校的拟录取通知），我院将无法录取该考生，后果由考生本人自负。

六、我院接收调剂申请志愿不以考生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为准。待申请调剂时间截止后，对申请同一招生单位同一专业、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，我院将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，并在调剂系统中向考生发送复试通知。

七、各专业调剂复试名单和工作安排等信息，请关注我院研究生部网站和研招办公众号通知。

八、调剂工作监督电话

(一)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监督电话：010-68323297；

(二) 外交学院纪检室电话：010-68322967(只接待申诉)；

(三) 北京教育考试院研招监督接待电话: 010-82837456

(只接待申诉)。

外交学院研究生部

2023年3月18日